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

施及整改情况

2018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50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下属企业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采购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3,500万元。2018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增加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下属企业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9,781万元，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44,029万元，未超过原预计交易总额，但原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单位为2家，实际发生交易单位有4家。你公司对与新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

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上述问题严重性，并吸取教训。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专项培训，重点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文件，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